

#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

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二)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五、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服務台免費領取或自佳里區公所資訊網—招標資訊下載(<http://www.tainan.gov.tw/jiali722>)。

七、招標文件須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以限時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限時掛號郵遞(72255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佳里區公所)，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開標時間、地點：109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14 時假本所三樓簡報室。

九、保證金金額：免收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二)填妥投標者廠商(公司)名稱、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二、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三、開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四、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如 2 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加價 1 次，比加價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五、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六、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所、佳里區圖書館、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即原佳里區游泳池)**。

### 十七、現場查看時間：

1、**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08:00 至 12:00、13:30 至 17:30)**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電話：06-7222127 分機 232 王小姐)，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2、本次標售之報廢品：

**「落地式冷氣」**，目前暫存放於佳里區圖書館(佳里區安北路 118 號)，**可查看時間為機關上班日之星期二至星期五的 08:00 至 17:00**；**「鐵門、馬達、空氣壓縮器、控制電盤、控制箱、鍋爐」**，目前暫存放於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即原佳里區游泳池)，配合該體育館開館時間，**可查看時間為機關上班日之星期三至星期五的 14:00 至 17:00**。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佳里區農會**，帳號：**00069-1600-95503**，戶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保管款專戶**。須一次繳清，本所不受理現金繳納。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二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所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搬運（**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二十一、本批報廢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 二十二、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但若逾期 7 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由本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 二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保證金票據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二十五、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 二十六、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七、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十八、**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